

永水利〔2022〕130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的通知》（渝水农水〔2022〕13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有效衔接，摸清农村供水保障薄弱环节，结合永川区农村供水现状，我局制定了《永川区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落实。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永川区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的通知》（渝水农水〔2022〕13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有效衔接，摸清农村供水保障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切实整改，动态清零，决定开展全区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排查范围和内容

（一）排查范围。全区农村供水人口，包括脱贫人口和非脱贫人口。

（二）排查内容。

1.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情况。以户为基础、以村为单元、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规定的“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等4项评价指标，结合中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有关要求，进村落、巡水源、看工程、查管网、开龙头、访农户，逐村逐户核查，确保不漏一户一人一项，全面、精准评估农村供水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现状。

2.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结合全市“净水行动”，现场排查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及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水源地重点核查保护措施（保护区、保护范围、保护公约、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污染源或污染风险、原水水质是否清洁、

水量是否稳定可靠等。供水工程重点核查管护责任人是否落实、服务电话是否畅通、管护制度和运行记录是否完善、水质检测是否达标、水价执行是否合理、水费收缴是否到位、水厂是否干净整洁、有无安全隐患以及是否开展净水行动等。重点关注水井、水池、塘坝、引泉等简易供水设施的管护情况和环境卫生条件。供水管道重点核查村内及交通要道沿线管道是否裸露、是否存在破坏损毁、入户管道安装是否规范，打开龙头查看流量是否稳定、是否有异色异味或肉眼可见物。

3.干旱受影响人口供水保障情况。结合日常调度和监测情况，清理各渠道上报的台账，保持数据逻辑的合理性、一致性。逐村逐户现场核查受旱情影响的农村居民供水保障措施是否精准到位。重点关注偏远、高寒、喀斯特、地下采（疏）空、高扬程长管网供区边缘、水利工程匮乏、供水设施老旧、运行管护薄弱等供水不稳定区域和脱贫监测、老弱病残孤幼等特殊人群供水保障情况。

4.群众反映供水保障问题处置情况。以 12314 监督举报平台、12345 市长热线电话、市、区县两级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及重要媒体反馈问题为线索，深入现场，复核群众反映的饮水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或答复，群众是否满意或认可。

5.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对纳入年度任务安排的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和运行维护任务完

成情况是否达到规定的进度要求，能否确保年度任务按期完成。

6.农村供水保障应对持续高温干旱风险的应急预案制定和农村供水保障的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情况。各区县水利部门要重点检查针对应对持续高温干旱，特别是有可能持续的秋旱、冬旱甚至明年的春旱，是否制定完善区县的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要检查今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是否建档成册，尤其是针对水利部和市水利局制定相关文件的细化贯彻文件、应对高温干旱的农村供水保障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二、排查方式

由各镇街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巩固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区水利局对排查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三、时间安排

排查工作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排查完后将排查资料报表交村镇供水服务中心汇总。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和现场督导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唐永红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

副 组 长： 许 彬 区水利局副局长

周 燚 区水利局副局长

周宝佳 区水利局副局长

现场督导组分组如下：

第一组：组长：唐永红，成员：肖传兵、喻文武。

第二组：组长：许 彬，成员：黄超群、代 鹏。

第三组：组长：周 燚，成员：张自全、朱 峰。

第四组：组长：周宝佳，成员：蔡 茂、付铁军。

具体分组及排查镇街详见附件 1。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对排查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镇街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组织排查工作专班处理核查过程中的日常工作。要组织强有力的核查队伍，进村入户查开展实地排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严禁排查数据造假，切实提高排查整改工作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改任务。

（二）深入开展排查。排查前，要精心组织培训，就排查重点难点、群众关心热点、评估考核要点、供水保障风险识别等重要事项形成统一的排查标准。排查过程中，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现场指导，确保排查标准不降低、问题不失真、结果不走样。

（三）强化问题整改。坚持查改结合，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动态清零。对排查出的问题，对标《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及中、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考核评估有关标准，定人定责定时，事项化、表格化、清单化，精准有效整改，并由工作专班现场复核验收。同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动查摆问题，由点及面、举一反三解决共性和系统性问题。对群众关心的共性问题，要采取入户恳谈或召开村民小组会、群众代表会、院坝会等式，合情合理疏导解释。原则上，除涉及水源工程建设、供水工程及主供水管网改扩建及等不具备限时整改条件的事项外，排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必须于 12 月 10 日前整改到位。

（四）持续防控干旱风险。一要收集整理本次旱情相关资料，检视复盘农村供水保障抗旱工作，分析农村供水抗旱保障能力，并从农村供水保障发展历程就群众经历的干旱缺水问题做好疏导解释（如按照《村镇供水技术规范》

（SL310-2019）明确“地表水水源的设计枯水期流量年保证率，严重缺水地区不得低于 90%，其他地区不得低于 95%”，设计抗旱能力本身不足以抗御类似今年强度的干旱）。二要加快引调水、新辟水源、管网延伸等抗旱工程措施建设，巩固抗旱成果。三要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蓄水保水工作，指导供水单位或用水户做好节水管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秋冬连旱，并为春节期间极端用水高峰备好水源。

附件：1.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督导分组表

2.2022 年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排查表

3.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排查

4.2022 年受持续高温干旱影响农村人口供水保障
情况排查表

5.2021 年以来群众反映或媒体曝光的饮水问题处
置情况排查表

附件 1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大排查督导分组表

组别	带队领导	成员	检查镇、街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备注
第一组	唐永红	肖传兵 喻文武	胜利路街道	1. 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情况。 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 3. 干旱受影响人口供水保障情况。 4. 群众反映供水保障问题处置情况。 5.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6. 农村供水保障应对持续高温干旱风险的应急预案制定和农村供水保障的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10 月 8 日 至 10 月 31 日	1、各检查组若带队领导有事不能参加则由相应科室负责人组织。 2、检查完后将检查情况资料报村镇供水服务中心汇总。
			茶山竹海街道			
			板桥镇			
			三教镇			
			南大街街道			
			中山路街道			
第二组	许 彬	黄超群 代 鹏	来苏镇			
			青峰镇			
			双石镇			
			红炉镇			
			永荣镇			
			宝峰镇			
第三组	周 燚	张自全 朱峰	吉安镇			
			大安街道			
			金龙镇			
			陈食街道			
			临江镇			
			仙龙镇			
第四组	曾垂华	蔡茂 付铁军	朱沱镇			
			何埂镇			
			松溉镇			
			五间镇			
			卫星湖街道			

附件 2

2022 年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排查表（一）

区县	镇（乡、街道）	村（社区）	本村居家常住人口（人）	饮水安全评价指标																	水源环境及水质情况（好/较好/差）	水厂（水池）环境卫生情况（好/较好/差）	出厂水水质感官性状（好/异色/异味/肉眼可见物）	管网排查情况（发现的问题）	入户龙头出水水量情况（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入户龙头出水水质情况（好/异色/异味/肉眼可见物）	排查负责人	不达标人口或区域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备注	
				水量（人）			水质（人）			用水方便程度（人）			供水保障率（人）																			
				达标（≥60L（人·d））	基本达标（≥35L（人·d）且<60L（人·d））	不达标（<35L（人·d））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达标（≥95%）	基本达标（≥90%且<95%）	不达标（<90%）	2022 年缺水天数（7-8 月持续高温干旱受影响人口除外，另表统计，详见表 3）																
																18 天以下			19-36 天	大于 36 天												
													5 天以内	6-10 天	11-18 天																	
区县合计																																

填表：

审核：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排查表（二）

区县	镇(乡、街道)	村(社区)	工程类别	工程是否正常运行(是/否)	是否落实水源保护措施(保护区/保护范围/纳入村规民约保护)	是否存在污染源(是/否)	水源水量是否充足(充足/较充足/不充足/干涸)	原水水质是否清洁(是/否)	水厂、水池、水井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异色/异味/肉眼可见物)	水质检测是否达标(是/否:异色/异味/肉眼可见物)	是否收缴水费(是/否)	是否建立管护制度(是/否)	是否开展了“净水行动”(是/否)	管护责任人姓名	供水服务电话	存在的问题	排查负责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备注
区县合计																/	/	/	/	/	
			集中供水工程处数(≥100人,处)																		
			分散供水工程处数(<100人,处)																		
			集中供水工程处数(≥100人,处)																		
			分散供水工程处数(<100人,处)																		

填表:

审核: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2 年受持续高温干旱影响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情况排查表（三）

区县	镇(乡、街道)	村(社区)	受持续高温干旱影响农村供水人口(人)	当前供水保障情况(人)						存在的问题	排查负责人	备注
				已恢复正常供水	采用临时应急措施供水	仍采取分片轮流限时供水	仍采取水车送水	其他解决方式	缺水			

注：区县受干旱影响供水总人口请与市级台账对接一致。

填表：

审核：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21 年以来群众反映或媒体曝光的饮水问题处置情况排查表（四）

区县	镇(乡、街道)	村(社区)	上(信)访人姓名	反映到的主要平台、媒体或单位	反映/曝光的饮水问题	人数(人)	同一问题上(信)访次数	是否处置到位(是/否)	未处置到位的问题整改措施	备注